

公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于2023年7月14日提请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旭
肖燕
毛美英

2023年7月19日